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

盤立委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沈委員靖家、林委員俊宏、游委員成淵、周委員信宏

列席：

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

藍總幹事世聰

壹、確認本會第 230、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30、231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結果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0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罷免案，業於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投票完畢，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 萬 5,024 人，投票人數為 9 萬 8,549 人，投票率為 41.93%，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4,813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4 萬 3,340 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之攝影、監控行為，是否有妨害投票疑慮，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002 號函辦理。

二、函釋重點如下：

(一)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對於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而仍繼續者，或以其他方式妨害擾亂投票秩序，甚至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人，依其行為態樣分別適用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查辦。

(二)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不論直接或間接，若有妨害或擾亂投票順暢進行，或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不法行為，如：叫囂、辱罵、監控、恐嚇、施以不法腕力等，按情節輕重，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究辦。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趙○○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日於臉書留言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 月 9 日陳○○先生於本會首長信箱留言辦理（附件 1）。
- 二、陳員檢舉趙○○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日於臉書留言：「有票當投直須投，莫等無票空悲嘆，中正、萬華選區及台中二選區的朋友們，今天天氣不錯，是適合投票的日子，下午四點前請快去投票！聽說到中午時的投票率不高，尤其中正、萬華區的投票率，只有公投時的一半，這樣實在太低。請不要放棄自己決定未來的機會！我自己都恨不得是中正、萬華選區的公民，可以去投寶貴一票。」
- 三、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依其字義係指在幫助特定人之作為。
- 二、被檢舉人趙○○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日於臉書所留言，請大家趕快去投票，俾提高投票率一節，因留言提高投票率客觀上並無法顯示趙少康先生內心之想法，亦即提高投票率這件事是否可等同顯現趙少康先生要幫助特定人從事罷免活動，尚有不同，因此臆測其主觀上之意識並非妥當。
- 三、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第 2 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臉書廣告「罷免林昶佐」於 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仍持續投放宣傳，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028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首揭臉書廣告「罷免林昶佐」於 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仍持續投放宣傳，因所附截圖查無發布日期，亦未敘明所要檢舉之對象，本會函請檢舉人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前提供該臉書廣告正確發布日期及檢舉對象之聯絡方式（附件 2），檢舉人逾期未回復。
- 三、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刑資字第 1040015663 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附件 3）。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示，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

限協查殺人等 6 類案件，本案為違反公職選罷法，非屬前揭範圍，故無法提供。

二、檢舉人所提供之臉書廣告截圖查無發布日期，也未敘明檢舉對象，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逾期未回復。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

四、依前揭規定，本案不予處理。

第 3 案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臺北市信義區第 0168 投票所投票人陳○○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下圈選內容，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11 年 1 月 6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03043651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信義區第 0168 投票所投票人陳○○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下圈選內容，經選務人員要求刪除該張照片後，業已於現場刪除，並未以任何方式將該張照片散布出去。
- 三、本案是否違反公民投票法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公民投票法並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故構成要件不符合，本案不予受理。
- 二、攜帶手機拍攝公投圈選內容屬刑事罰，非屬本會處理權責；嗣後若有非屬選舉委員會職掌之相關檢舉案件，請逕移送權責機關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00 分。